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建安里平東路一段一六〇號

電話：(〇三)四五〇七五三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四、~ 七、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29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0~32		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3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3,670 仟元及 617,978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及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1,188 仟元及 5,57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502	2	\$ 40,254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 187,041	14	\$ 168,292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十八、十九及二十一)	85,503	7	-	-	2140	應付帳款	24,954	2	22,69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06	-	2,94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2,633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1,892	2	72,796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3,160	1	11,90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十八)	7,354	1	6,214	1	227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十九)	15,346	1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992	-	1,63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162	-	9,16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136	-	19,02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296	19	212,050	17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43,770	3	37,129	3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14,657	1	14,198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十九)	60,926	5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及十九)	106,931	8	-	-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703	1	29,89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176	1	8,9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546	25	224,084	1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5,483	-
	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176	1	14,42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663,670	51	617,978	50	2XXX	負債合計	326,398	25	226,475	18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十八、十九及二十一)	29,805	2	29,302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及十四)				
14XX	投資合計	693,475	53	647,280	52		股本				
	固定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475	62	811,475	66
	成本(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資本公積				
1501	土地	119,709	9	119,609	1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9,908	6	79,908	6
1521	房屋設備	85,272	7	85,272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4	-	134	-
1531	機器設備	392,997	30	385,890	31	3240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86	-	86	-
1544	電氣設備	20,700	2	20,225	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6,579	4	56,579	5
1681	什項設備	146,678	11	125,619	10		保留盈餘				
15X1	小計	765,356	59	736,615	6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67	4	46,074	3
15X9	減：累積折舊	(447,089)	(34)	(440,760)	(36)	3350	累積盈虧	(59,611)	(5)	34,855	3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66,567)	(5)	(66,567)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6,138	-	15,944	1	342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339	9	20,441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57,838	20	245,232	20	3510	庫藏股票	(71,786)	(5)	(41,467)	(3)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78,291	75	1,008,085	82
1710	商標權	1,260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4,689	100	\$ 1,234,560	10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60	-	-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一、十六、十八及十九)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936	2	-	-						
1887	受限制資產	-	-	114,731	1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4,634	-	3,2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570	2	117,964	10						
1XXX	資產總計	\$ 1,304,689	100	\$ 1,234,5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68,961	100	\$ 66,445	100
4190	(21)	-	-	-
4000	68,940	100	66,445	100
5000	(73,708)	(107)	(50,986)	(77)
5910	(4,768)	(7)	15,459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11,146)	(16)	(1,576)	(2)
6200	(10,382)	(15)	(7,535)	(11)
6300	(11,957)	(18)	(5,817)	(9)
6000	(33,485)	(49)	(14,928)	(22)
6900	(38,253)	(56)	53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八及十八)			
7110	343	-	1,289	2
7121	-	-	5,578	8
7130	-	-	73	-
7160	4,026	6	-	-
7310	2,095	3	-	-
7480	2,424	4	1,175	2
7100	8,888	13	8,115	12

(接次頁)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61,291)	(\$ 7,195)
折 舊	8,319	6,676
各項攤提	909	827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51,188	(5,57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072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095)	1,43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1,320)	9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92	3,490
應收帳款	62,330	17,261
存 貨	18,175	1,458
其他應收款	12,934	3,216
其他流動資產	124	(27,617)
應付帳款	(14,315)	5,398
應付費用	3,207	(5,750)
其他流動負債	(7,887)	7,1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	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669</u>	<u>1,7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739)
購置固定資產	(8,794)	(13,7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3
未攤銷費用增加	(95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4,547)	(5,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91)</u>	<u>(49,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0,095)	\$ 75,599
長期借款減少	(3,728)	-
庫藏股買回成本	(10,430)	(3,8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253)	71,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875)	23,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77	16,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02	\$ 40,2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003	\$ 8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歷經數次增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平均為 185 人及 1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成本為基礎，依下列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計算。

	<u>耐用年限</u>
房屋設備	3~35年
機器設備	3~12年
電氣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2~12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為淨損，故未予提列，因此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無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16,991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16,99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2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 410	\$ 60
活期存款	3,780	35,671
支票存款	18	1,054
定期存款	607	607
外幣活期存款	15,687	2,862
	<u>\$ 20,502</u>	<u>\$ 40,25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期間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0.645%~0.855%及 1.49%~2.345%。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5,503	\$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5	29,302
	<u>\$ 115,308</u>	<u>\$ 29,302</u>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外幣投資型組合式商品	\$ 24,693	\$ -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商品選擇 權暨外幣商品交換組合之外幣 組合式商品	30,344	-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 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30,466	-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 權暨外幣股價交換組合之外幣 組合式商品	29,805	-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 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	29,302
	<u>\$ 115,308</u>	<u>\$ 29,302</u>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2,095 仟元及 1,437 仟元。

上述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到期日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上述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及十九。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117	\$ 2,950
減：備抵呆帳	(11)	(9)
	<u>\$ 1,106</u>	<u>\$ 2,941</u>
應收帳款總額	\$ 33,059	\$ 73,017
減：備抵呆帳	(1,167)	(221)
	<u>\$ 31,892</u>	<u>\$ 72,79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354	\$ 6,214
減：備抵呆帳	-	-
	<u>\$ 7,354</u>	<u>\$ 6,21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66	\$ 2,217	\$19,412	\$ 65	\$ 195	\$19,378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14)	(650)	-	(56)	26	(225)
加(減)：重分類	(41)	(400)	441	-	-	-
	<u>\$ 11</u>	<u>\$ 1,167</u>	<u>\$19,853</u>	<u>\$ 9</u>	<u>\$ 221</u>	<u>\$19,153</u>

七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5,896	\$ 2,451
製 成 品	28,047	23,611
在 製 品	11,466	12,622
原 料	10,207	4,585
物 料	2,806	3,78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652)	(9,923)
	<u>\$ 43,770</u>	<u>\$ 37,12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度 第 一 季
銷貨成本	\$ 47,330	\$ 50,986
閒置產能轉列銷貨成本	18,09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82	-
	<u>\$ 73,708</u>	<u>\$ 50,986</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成本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非上市(櫃)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 限公司	\$ 411,530	\$ 629,365	100	\$ 578,978	100
環豐有限公司	37,869	34,305	100	39,000	100
		<u>\$ 663,670</u>		<u>\$ 617,978</u>	

本公司對上述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損失)利益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投 資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薩摩亞九豪精密 陶瓷有限公司	(\$ 52,841)	\$ 21,863	\$ 7,000	(\$ 2,695)
環豐有限公司	1,653	1,252	(1,422)	(15,243)
	<u>(\$ 51,188)</u>	<u>\$ 23,115</u>	<u>\$ 5,578</u>	<u>(\$ 17,938)</u>

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為 4,072 仟元，列為長投減項。

上述所列子公司業已併入編製九十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認列投資(損失)利益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而自行結算之損益認列。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119,709	\$ 85,272	\$ 390,847	\$ 20,700	\$ 136,498	\$ 9,674	\$ 762,700	
本期購置	-	-	400	-	1	8,393	8,794	
本期處分	-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1,750	-	10,179	(11,929)	-	
期末餘額	<u>119,709</u>	<u>85,272</u>	<u>392,997</u>	<u>20,700</u>	<u>146,678</u>	<u>6,138</u>	<u>771,4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設備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35,846	\$ 287,799	\$ 16,549	\$ 98,576	\$ -	\$ 438,770
本期提列	-	853	3,029	209	4,228	-	8,319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	36,699	290,828	16,758	102,804	-	447,089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	4,533	59,821	388	1,825	-	66,567
本期提列	-	-	-	-	-	-	-
本期迴轉	-	-	-	-	-	-	-
期末餘額	-	4,533	59,821	388	1,825	-	66,567
期末淨額	\$ 119,709	\$ 44,040	\$ 42,348	\$ 3,554	\$ 42,049	\$ 6,138	\$ 257,838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設備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18,033	\$ 85,272	\$ 385,615	\$ 20,225	\$ 127,919	\$ 4,861	\$ 741,925
本期購置	1,576	-	275	-	810	11,083	13,744
本期處分	-	-	-	-	(3,110)	-	(3,11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119,609	85,272	385,890	20,225	125,619	15,944	752,559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2,436	276,367	15,222	113,169	-	437,194
本期提列	-	852	4,214	335	1,275	-	6,676
本期處分	-	-	-	-	(3,110)	-	(3,110)
期末餘額	-	33,288	280,581	15,557	111,334	-	440,760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	4,533	59,821	388	1,825	-	66,567
本期提列	-	-	-	-	-	-	-
本期迴轉	-	-	-	-	-	-	-
期末餘額	-	4,533	59,821	388	1,825	-	66,567
期末淨額	\$ 119,609	\$ 47,451	\$ 45,488	\$ 4,280	\$ 12,460	\$ 15,944	\$ 245,23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累計減損 66,567 仟元係因平鎮廠營運情況欠佳，相關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無形資產－商標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商 標 權</u>	<u>商 標 權</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350	\$ -
本年度增加	-	-
年底餘額	<u>1,350</u>	<u>-</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56	-
攤銷費用	34	-
年底餘額	<u>90</u>	<u>-</u>
年底淨額	<u>\$ 1,260</u>	<u>\$ -</u>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 1,051	\$ 4
遞延費用	3,583	3,229
催收款項	19,853	19,153
減：備抵呆帳	(19,853)	(19,153)
	<u>\$ 4,634</u>	<u>\$ 3,233</u>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擔保借款	\$ 49,000	\$ -
購料借款	-	163,000
信用借款	126,000	-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2,158	5,292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7)	-
	<u>\$ 187,041</u>	<u>\$ 168,292</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6%~3.70%及 1.99%~3.35%，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作金庫	\$ 80,000	\$ 76,272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46)	-
		<u>\$ 60,926</u>	<u>\$ -</u>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 2.00%，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合作金庫	97.12~102.12	九十八年一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四、股東權益

(一) 股本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登記股本總額為 1,170,000 仟元，分為 117,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目前已發行 811,475 仟元，分為 81,148 仟股。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20,000
現金增資	337,866
債權抵繳股款	12,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909
盈餘轉增資	277,292
公司債轉換股本	43,008
庫藏股註銷	(19,850)
	<u>\$ 811,475</u>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票溢價	\$ 79,908	\$ 79,908
庫藏股交易	134	134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86	86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579	56,579
	<u>\$ 136,707</u>	<u>\$ 136,707</u>

(三) 盈虧撥補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員工紅利 2%~15% 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2)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 (3)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3.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惟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為稅後純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4.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	\$ 4,093	\$ -	\$ -
現金股利	-	35,169	-	0.45
員工紅利—現金	-	759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759	-	-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影響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六年度費用，則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0.51 元降為 0.49 元。

(四) 庫藏股票

1. 普通股本期變動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157,000	1,501,000	-	7,658,000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則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115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 127,263 仟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7,658 仟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71,786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407	8,975	21,382	15,622	6,185	21,807
勞健保費用	1,219	568	1,787	1,177	386	1,563
退休金費用	490	447	937	405	274	679
其他用人費用	689	216	905	759	151	910
折舊費用	6,668	1,651	8,319	5,191	1,485	6,676
攤銷費用	453	456	909	441	386	827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純益(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整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653	\$ 1,5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67	(419)
暫時性差異	(14,463)	1,75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4,463	(1,751)
投資抵減	-	(979)
虧損扣抵	6,857	(249)
備抵評價調整	-	2,065
	<u>\$ 21,320</u>	<u>(\$ 91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 3,663	\$ 2,481
呆帳損失超限	5,104	4,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922
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337	
投資抵減	1,342	2,938
虧損扣抵	6,302	9,453
其他	-	7
	<u>16,748</u>	<u>20,394</u>
減：備抵評價	(671)	(6,196)
	<u>16,077</u>	<u>14,1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20)	-
	<u>14,657</u>	<u>14,19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	17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263	8,607
投資抵減	16,791	8,413
虧損扣抵	36,111	18,561
	<u>58,342</u>	<u>35,758</u>
減：備抵評價	(8,395)	(4,206)
	<u>49,947</u>	<u>31,5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利益	(24,011)	(37,035)
	<u>25,936</u>	<u>(5,483)</u>
	<u>\$ 40,593</u>	<u>\$ 8,71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965	\$ 965	一〇一年度
"	研究發展支出	17,048	17,048	一〇〇年度
"	人才培訓支出	120	120	一〇〇年度
		<u>\$ 18,133</u>	<u>\$ 18,133</u>	

(四)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	\$ 50,417	\$ 50,417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5,170	5,170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21,440	21,440	一〇四年
九十六年	36,077	36,077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29,121	29,121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27,426	27,426	一〇八年
	<u>\$ 169,651</u>	<u>\$ 169,651</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	\$ 5,29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33% 及 12.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九十四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七、每股純損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係以稅前純損及本期純損分別除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73,967 仟股及 78,170 仟股計算而得。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銷貨收入	環豐有限公司	\$ 1,987	3	\$ 12,261	18
進 貨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571	10	-	-
	環豐有限公司	6,479	25	-	-

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進 貨 交 易 條 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環豐有限公司	對最終客戶 銷售價格 之 97%	代收代付無 價差	對最終客戶之銷售 價格之 91% 及同 品項當月最低售 價取高者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九豪精密陶瓷 （昆山）有限 公司	成本加價 8.15%	成本加價 8.15%	對最終客戶之銷售 價格之 90% 及同 品項當月最低售 價取高者	月結 150 天	月結 60 天
薩摩亞九豪精 密陶瓷有限 公司	成本加價 8%	成本加價 8%	成本加價 8%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淞展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對最終客戶 之銷售價 格之 97%	（註：97 年 第一季無 交易）	無價差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三) 債權債務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環豐有限公司	\$ 1,968	5	\$ 4,586	6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5,386	13	1,628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環豐有限公司	11,326	30	-	-
"	各關係人	1,307	4	-	-
其他應收款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	145	1
其他流動負債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3,778	43
應付費用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380	3	-	-

(四) 資金融通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底)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底)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
其他流動資產—代付款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	\$ -	-	\$ 1,117	\$ 130	-
	環豐有限公司	-	-	-	20	2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5,788	1,116	-	19,220	18,875	-
	環豐有限公司	87	20	-	80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1,753	-	-	-	-	-

上述九十七年第一季(底)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除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之銷售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而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 3,316 仟元，餘為出售固定資產價款、代墊薪資等款項。

(五)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價款收付情形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價款收付情形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 -	\$ -	-	\$ 73	\$ 73	未收取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購入固定資產	-	-	-	3,879	-	未支付

(六) 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關係企業借款保證如下：

1.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擔保品	擔保額度	擔保品	擔保額度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Stand by L/C 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定存單	美金	定存單	美金
		71,669 仟元	\$10,000 仟元	105,731 仟元	\$ 7,870 仟元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615 仟元		

2. 為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及環豐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借款額度 100 萬美元，開立保證票據美金 100 萬元。

五.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90,615	\$ -
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106,931	-
固定資產		
土地	118,033	118,033
房屋設備	44,161	46,281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	114,731
	<u>\$ 359,740</u>	<u>\$ 279,04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34%~2.00% 及 2.20%~2.83%。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日 幣	\$ -	\$ 7,976
新 台 幣	366	-

(二)因借款所開立票據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美 金	\$ 3,000	\$ 3,000
新 台 幣	231,200	181,200
歐 元	250	250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詳附註十八、(六)其他。

(四)本公司承租丹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房，因租賃契約終止所生之爭議而被訴請求損害賠償，該案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勝訴，惟丹陽公司不服上開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請求本公司應給付其新台幣 7,940 仟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觀目前訴訟進行情形，本公司委任律師認為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然可能最大之損害即新台幣 7,940 仟元。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85,503	\$ 85,503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9,805	29,805	29,302	29,302
	<u>\$ 115,308</u>	<u>\$ 115,308</u>	<u>\$ 29,302</u>	<u>\$ 29,302</u>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50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5	29,302
	<u>\$ 115,308</u>	<u>\$ 29,302</u>

(四)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095 仟元及 1,437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存款將受連動標的的漲跌及波動性影響。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新台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788	\$ 1,116	-	2		營業週轉	\$ -	-		(註)	(註)
	"	環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7	20	-	2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53	-	-	2		"	-	-		"	"

註：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978,291 仟元 x40%=391,316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背書保 未證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 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40%	美金 1,000 仟元	33,91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註 1)		3.5	(註 2)
		環豐有限公司	"	"	美金 1,000 仟元	33,91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註 1)		3.5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美金 10,000 仟元	339,100 仟元 (美金 10,000 仟元)	定存單 71,669 仟元 指定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 產 90,615 仟 元	35	"

註 1：係為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及環豐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

註 2：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978,291 × 50% = 489,146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2,200,000	629,365	100	641,238	
				1,000,000	34,305	100	34,068	
					663,670		675,306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411,530	411,530	12,200,000	100	629,365	(57,315)	(52,841)	子 公 司
	環豐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37,869	37,869	1,000,000	100	34,305	(23)	1,653	子 公 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414,972	414,972	-	100	559,294	(60,599)	(57,021)	孫 公 司

附表五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 必 要 之 原 因	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76,015	72,550	1.15~4.58	2	-	營業週轉	-	-	淨值40%	391,316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長期股權投資	-	559,294	100	606,771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414,972 (美金1,220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4,972 (美金1,220萬元)	-	-	414,972 (美金1,220萬元)	100	(57,021)	559,29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4,972	美金 1,220萬元	586,975

註 1：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由環豐有限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銷貨	1,987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8	5	256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經由環豐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進貨	6,47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26	30	2,298

註：請參閱附註十八(二)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及五。